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盧劍峰
電話：08-7320415#3612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ljfbo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5758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十一（3821705_11057581900_1_3821705_11057581900_1.pdf、
3821705_11057581900_1_3821705_11057581900_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活動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11月29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01053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目的：培訓教師針對數學學習準備不足之學生，藉由有趣的數學奠基活動玩中學，奠立其學習數學的先備經驗，提高學習意願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旨揭活動主要針對各縣市國中、小學正式教師、代課教師、代理教師。
- 四、名額：分為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、國中組三組，每組最多開三班，每班以28名為原則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- 五、研習時間及地點：
 - (一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25日(星期六) 9時至16時20分。



(二)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研習時間：110年12月26日(星期日) 9時至16時20分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桃園市會稽國中(330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路222號)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12月14日(星期二)中午12時前至下列網址填寫報名表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一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報名網址：
(<https://forms.gle/7DefMGtdvYzUgHJV9>)。

(二)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報名網址：
(<https://forms.gle/RL1rw9uPQVDGmfIA9>)。

七、費用：本次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有提供午餐，其他保險費、住宿及交通費請自理。

八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

(一)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一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(二)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：

1、符合上述資格的數學教師，參加該校數學教育中心舉

辦的「數學活動師」培訓，並完成所有課程內容(需上滿該組別每一模組課程)取得認證合格者，頒發該組別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證書。

2、為確保培訓品質，若其中未上滿該期模組課程2/3時數者，可繼續旁聽研習課程，但不給予第二期數學活動師證書。

3、取得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」資格者，方可申請辦理「好好玩數學營」。

九、其他相關資訊及動態可至該校數學教育中心網站(<http://www.sdime.ntnu.edu.tw>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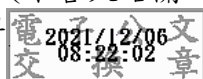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請核予參加教師公(差)假登記。

十一、檢附「第一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及「第二期數學活動師培訓研習工作坊」參考課表各一份。

十二、因應COVID-19疫情，請報名參與活動者全程佩帶口罩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